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融水县2026 年农村供水应急水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PE100级塑料管 $\Phi 25$ 、 $\Phi 32$ 、 $\Phi 40$ 、 $\Phi 50$ 、 $\Phi 63$ 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华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南宁贴心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注：

（1）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（3）项目所属行业依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的有关规定执行，采购标的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中属于 “工业”。